**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C0601地块项目** |
| **发包人：** | **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勘察人：**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C0601地块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C0601地块项目 。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东邻华侨城曦海岸、南临仲韶街、西邻复兴城国际数字港、北临博养街。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226.00 ㎡（约45.34亩），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4662.34㎡，总体规划建设内容为地块内建筑及配套设施（道路交通、景观绿地、给排水、电气等）。地块现状主要为土堆、杂草及灌木等，属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3.0，建筑限高100米，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具体经济指标以最终建筑方案为准。其他本地块管控要求详见图则。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控制点测量、工程测量、地下管网普查、物探及后期配合服务等相关内容并出县成果报告；具体根据工程范围及勘察任务书确定。

2.技术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和设计需要，且经审查合格，发包人的验收合格及通过相关部门（如有）审查并不免除勘察人应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详见附件1勘察任务书。

3.工作量：详见附件1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详勘报告。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税率 %。

（勘察部分费用构成明细）

2. 按照如下方式**（ 2 ）**计取结算金额：

方式（1）：

①基坑支护与施工降水设计费：结算金额依据本工程基坑支护与施工降水工程结算确认的建安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10号文）标准计算的金额（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基准下浮率）。基准下浮率=（1-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基准价：按（填写控制价计算基数） 为计算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10号文）标准计算的金额作为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

核算后的价格不得超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及相关部门批复（如有）中的金额。

②勘察部分结算金额：勘察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量\*合同固定单价，且结算勘察费不超预算批复的勘察费，最终以政府部门（如有）竣工决算结果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勘察费、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协调费、税费等完成本勘察工作的全部费用。

方式（2）：勘察（含物探）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量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量\*合同固定单价，且结算勘察费（含物探）不超预算批复的勘察费（不含测量费、初勘费）（如有）。该费用已包含勘察费（含物探）、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协调费、税费等完成本勘察工作的全部费用。

3. 勘察费用包含完成任务书要求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发包人根据前述签约合同价支付款项后，无须再向勘察人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勘察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前述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

4.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勘察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六、支付方式**

1.勘察人提交详勘成果及对应图表、图例、测量成果文件、物探成果文件，设计单位在前述收到勘察成果且确认满足初步设计技术要求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如有）书面审查后，在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书面请款函与履约担保（如需）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前述签约合同价或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40%。

2.勘察人完成施工图阶段配合义务，设计单位确认提供的详勘成果、测量成果文件、物探成果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需求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如有）书面审查后，在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书面请款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前述签约合同价或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60%。

3.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工作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如有）书面审核通过，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书面请款函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前述签约合同价或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80%。

4. 剩余款项按照如下**第（ 2 ）项**要求进行支付：

第（1）项：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政府部门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根据政府审批竣工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最终价款。

第（2）项：剩余款项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并取得相关部门（如有）批复完成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勘察人已了解该合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承诺遵守以下**第（ 2 ）项的要求**。

第（1）项：①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应当在政府部门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发包人后。②勘察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勘察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第（2）项：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6. 勘察人**无需**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将项目履约担保提交给发包人，也 **无需** 遵守如下关于项目履约担保的要求：

勘察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履约保函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设计人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之前，履约保函一直有效，履约保函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同时失效。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5）；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在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

7.勘察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8.发包人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勘察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勘察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勘察人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修改部分，其余应当遵照本合同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如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如合同为委托代理人签署，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具体信息详见附件4）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应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印章）  | 勘察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响应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 “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10号文）。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勘察人与发包人指定接收的信息：详见附件4。

### 1.7保密

1.7.1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勘察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1.7.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勘察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1.7.3勘察人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勘察人泄露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1.7.4勘察人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发包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有权监督勘察人工作，并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勘察人所提交的成果包括，并提出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

2.2.3 发包人提交资料：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提供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提供现有的勘察工作范围的地下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发包人提供材料后1天内勘察人未表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供材料完毕，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交材料为由要求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

2.2.9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支付加班费，加班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单方要求发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项目代表相关信息详见附件4。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的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取得书面同意后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证明，发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主要勘察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勘察人义务**

3.2.1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成果**捌**份，电子版**壹**份。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3.2.2应按国际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报告载明的地貌特征、地貌单位、地质构造、场地的地震效应、各岩层的物理力学指标等基础地质资料必须准确无误。软土层、弹簧土、松填土等不良地质现象必须充分揭示，并论证其对基础稳定的影响，提出相关参数和处理意见。地下水需查明地下水位、水位类型、地表水来源及排水条件，论证其对基础稳定的影响。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3勘察人须踏勘发包人所提供的及本合同载明的场地和地点、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勘察人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3.2.8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9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勘察人获得的保密信息均应当立档成册，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勘察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发包人，或依发包人要求而销毁，否则不视为勘察人已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10勘察人及代表或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3.2.11勘察人需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2.12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相关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3.2.13 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测量、勘察报告审查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3.2.14 应做好现场每日工作记录（含影像、照片等） 资料。

3.2.15 应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自行开展勘察工作。

3.2.16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17应当参加有关发包人及上级审查，并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及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3.2.18若项目需进行相关变更，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变更申请。

3.2.19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资料及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如因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2.20勘察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资料及工作成果。

3.2.21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或使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勘察人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3.2.22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需提交勘察人就本项目组织的勘察队伍名单（除工人外），该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代表、注册岩土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勘察工作人员。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0%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费直接中扣除。

3.2.23勘察人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授权，如超越资质或未有相应授权承揽业务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24勘察人承担勘察过程中的所有勘察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承担一切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毁灭失、人员伤亡的损失及责任。不能以发包人未提供未知的地下埋藏物资料排除责任。

3.2.2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0%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费直接中扣除。

3.2.26发包人对于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人员的，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0%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4。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进度实施及现场的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后期服务咨询等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开工及延期开工

4.1.3 勘察人勘察工作进场前，需将勘察方案报发包人、设计院共同审核同意后，进场工作。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勘察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时间为：以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详勘成果及对应图表、图例、测量成果、物探成果的时间为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日起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并提交最终详勘报告。

工期顺延的情况：因勘察人以外的其他原因（如政府决策变动产生的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因发包人或政府决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仅接受延长工期的请求。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即可延长工期。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成果质量

勘察人应对提交的技术成果文件认真审核，严格把控，除政府原因外，因勘察人原因发生的技术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成果变更导致的概算、清单漏项、超概等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陆**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贰** 份。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勘察人有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但不得设置使用和修改期限。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文件，则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打印工本费。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①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应尽快申请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如未及时申请验收，导致无法验收的，勘察人对后续勘察结果的审计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5.5成果文件要求**

5.5.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需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公司公章。

5.5.2 勘察人提交成果文件同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现场每日工作记录（含影像、照片等）资料并加盖公章，记录资料不允许出现重复、造假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追究勘察人不据实开展工作的责任。

5.5.3勘察人应将正式版的设计成果（可编辑CAD文件及可编辑BIM模型）提供给发包人用于后续工程运维或智慧城市，发包人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

5.5.4如项目为房屋建设工程且为深基坑建设项目，勘察人需组织专家对深基坑设计成果进行论证，且须取得专家论证通过意见。上述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满足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另行收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项目竣工验收。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超过任务委托范围的勘察工作须经发包人核定，增加工作部分增加费用按双方另行约定计算。超过任务委托书范围开展的勘察工作未经发包人核定，发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无\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第一部分第六条执行。

### 7.4 合同价款结算

### 7.4.1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执行。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在客观增加签约合同价或延长勘察周期的事项发生后3天内，勘察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增加内容、总价或延长勘察周期的需要或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增加内容。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人所有。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承担保险与未缴保险的责任。

##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未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补偿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勘察人同意顺延的时间支付勘察费，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勘察人的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偏离，导致发包人工程造价增加超过5%以上的，勘察人按工程造价实际增加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仍需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勘察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经贰次修改后仍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除合同14.2.1所列情形外，因勘察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他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3）与发包人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4）勘察人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5）勘察人提交的咨询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含任何违法内容的；

6）勘察人应当在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后，按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方通知的合理建设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

（7）因勘察成果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勘察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或一次封顶金额30万元)，发包人从应付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8）勘察人的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除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若发生补勘产生新的勘察工作，不另行计费。
2.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发包人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发包人。
3. 勘察人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4.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件1 勘察任务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勘察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勘察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消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勘察人单位及勘察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勘察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勘察人责任**

勘察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勘察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勘察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勘察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勘察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勘察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了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勘察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公司

我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负责 勘察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 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发包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发包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发包人及勘察人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勘察人**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箱** |  |  |
| **项目代表（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地址** |  |  |

**附件5：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勘察人为被担保人，就勘察人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勘察人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